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悉依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改）、相關開戶文件之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帳戶係指以網路方式受理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一）客戶於永豐銀行未持有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或數位外幣組合存款帳戶。或曾持有永豐銀行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與數位外幣組合存款帳戶，且帳戶結清超過一個月者。

（二）客戶開立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數位外幣組合存款帳戶，各一個為限。

三、開戶須知

（一）客戶開立帳戶時需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像，供永豐銀行核對客戶身分，並配合永豐銀行進行開戶審查、說明開戶目的與性質及提供補件資料。

（二）本帳戶需為客戶本人使用，若供非法使用，客戶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永豐銀行保留核准開戶與否之權利。

四、本帳戶限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如客戶據實聲明具有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已提供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且經臨櫃辨識完成方可申請。

五、帳戶類型、使用範圍與限額

（一）依客戶採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區分帳戶類型，及其自動化通路（包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櫃員機...等電子及通訊設備）交易之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 帳戶類型 | 身分驗證方式 | 使用範圍 |
|------|-------------------------|--|
| 第一類 | 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及臨櫃驗證進行身分驗證 | 永豐銀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約定帳戶轉帳、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
| 第二類 | 透過客戶永豐銀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 永豐銀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約定帳戶轉帳、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
| 第三類 | 透過客戶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 永豐銀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

| | | |
|--|----------------------|-----------------------------------|
| | 透過客戶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 永豐銀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提款。 |
|--|----------------------|-----------------------------------|

(二) 客戶須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安全設計且通過審查之憑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並同意永豐銀行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三) 客戶同意以上述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帳戶，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其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書面簽名或蓋章。

(四) 交易限額

1、客戶持多幣別簽帳金融卡於國內、外進行提款或消費扣款交易(不包含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第一類及第二類帳戶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比照永豐銀行一般帳戶，第三類帳戶限額如下：

(1)於永豐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自新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A.每筆限額：新臺幣 30,000 元或 60,000 元(依機型之不同限制)。

B.每日限額：新臺幣 60,000 元(含等值外幣，與國內消費扣款及國外提款合併計算)。

(2)於永豐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自外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依各幣別不同，目前規定為：

A.每筆限額：美金 2,000 元/港幣 17,000 元/日幣 250,000 元/人民幣 4,000 元。

B.每日限額：美金 2,000 元/港幣 17,000 元/日幣 250,000 元/人民幣 10,000 元。

(3)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據各幣別帳戶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A.每筆限額：新臺幣 20,000 元(含等值外幣)。

B.每日限額：新臺幣 60,000 元(含等值外幣，與國內消費扣款及國內、外提款合併計算)。

2、透過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之第三類帳戶客戶，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上述最高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自動化通路(包含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計算。

3、非上述所指交易之限額則悉依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規範。

(五) 數位帳戶與一般帳戶異同表

| 項目 | 數位帳戶 | 一般帳戶 |
|--------|---|---|
| 申請開戶 | 本人透過網路方式，自行於網路填寫基本資料、上傳雙證件影像檔申辦開戶 | 本人於營業時間內親自至銀行各分行，或於網路申請預約開戶後親自辦理 |
| 帳戶類型 | 依不同驗證方式區分帳戶類型及轉帳限額 | 無區分帳戶類型 |
| 申請項目 | 開戶時一律提供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理財密碼等功能 | 可選擇是否要一併申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對帳單及理財密碼等功能 |
| 服務項目 | 透過自動化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或由每月電子對帳單核對 | 可透過實體存摺、自動化通路或實體/電子對帳單查詢明細 |
| 存摺 | 無實體存摺 ，如有需要可於 DAWHO APP 匯出存摺封面 | 可選擇無摺或實體存摺帳戶 |
| 金融卡 | 提供數位帳戶專屬 Debit 卡，開戶成功後郵寄至指定地址，後續自行持卡片至任一 ATM 變更密碼 | 可選擇除數位帳戶專屬 Debit 卡外，其餘 Mastercard 悠遊簽帳金融卡或晶片金融卡，並可現場設定密碼及領取卡片 |
| 臨櫃服務費用 | 本人攜帶開戶時上傳之雙證件、手機或晶片金融卡辦理，除依【永豐商業銀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若於 <u>臨櫃辦理提款、轉帳、台外幣匯款及買賣外幣現鈔等業務將酌收臨櫃服務費用新臺幣 100 元。</u> (如有專案優惠，將依相關優惠內容為準) | 本人攜帶雙證件至分行辦理，並依【永豐商業銀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 |
| 信貸 | <u>依不同帳戶類型，信貸線上簽約方式需符合對應之安全設計規範</u> | 無區分帳戶類型，可於線上以簡訊 OTP 方式辦理信貸簽約 |

六、服務項目

- (一) 本帳戶屬無摺帳戶，客戶可逕行利用永豐銀行自動化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或由永豐銀行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為客戶對帳依據，惟該月無交易則不寄送。
- (二) 本帳戶於申請時永豐銀行一律提供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理財密碼等服務並於開戶完成後提供金融卡（預設功能為餘額查詢、提款、消費扣款）。
- (三) 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密碼設定、變更作業，依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金融卡約定條款、電話銀行暨網路客服服務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服務條款辦理。
- (四) 客戶金融卡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客戶留存之寄送地址，客戶收到後需於期限內完成開卡作業。
- (五) 永豐銀行所有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及/或請求，均以開戶資料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或行動電話號碼為之，倘客戶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或行動電話號碼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透過永豐銀行之電話銀行服務核對客戶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或向永豐銀行申請變更。

七、臨櫃服務

- (一) 客戶同意辦理除存款以外之臨櫃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依永豐銀行要求之方式(如：簡訊動態密碼、金融卡密碼、生物辨識驗證或其他加強核身之方式)完成身分驗證後始得辦理。
- (二) 客戶授權永豐銀行指定其於永豐銀行既有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作為本帳戶一切業務往來核印之用。
- (三) 客戶同意臨櫃辦理提款、轉帳、臺外幣匯款及買賣外幣現鈔等服務除依現行收費標準計費外，每筆得酌收**臨櫃服務費用新臺幣 100 元**，永豐銀行得視需要調整並以營業場所公告內容為準。其餘交易及功能設定等各項服務，悉依永豐銀行一般帳戶之收費標準辦理。
- (四) 客戶如欲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須親自至永豐銀行任一分行，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依上述（一）之作業審核程序辦理。

八、帳戶、網路銀行或金融卡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一) 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被詐取、其他脫離客戶占有之狀況，或遭偽冒、變造時應立即致電永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待永豐銀行辦妥掛失後將自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收永豐銀行公告之掛失手續費，並補發金融卡至客戶留存之寄送地址。
- (二) 本帳戶及網路銀行遭冒用、盜用之處理方式，依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客戶使用本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永豐銀行得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 若將本帳戶用於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供予他人不法行為），經永豐銀行研判帳戶因此致永豐銀行或他人受損害或收受不當利益者。
- (十一) 若發現本帳戶遭盜用或有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應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永豐銀行暫停或終止使用本帳戶者。

十、保管責任

客戶應妥善管理本帳戶，如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致本帳戶遭非法使用，則由客戶自負因此所生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帳戶之起息額、利息給付方式及結清銷戶相關債務清償，依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新臺幣綜合存款及外幣組合存款約定事項。
- (二) 結清銷戶依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客戶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至永豐銀行辦理或透過線上銷戶方式辦理。
- (三) 本帳戶如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則不再享有數位存款帳戶專屬優惠。